# 附件1：

肃南县贯彻落实省市促进经济稳中有进推动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全县经济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市《促进经济稳中有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全面落实财税支持政策（5项）

1.落实“六税两费”税费支持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措施。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和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分别加计5%、10%抵减应纳税额。

3.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支持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持续开展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30年12月31日。

4.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支持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加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争取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

5.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质效。支持引导甘肃金控张掖融资担保公司及其他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取消抵质押担保和反担保措施的“总对总”批量业务。2023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融资担保业务额比上年度增长10%，争取投放贷款6500万元以上，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达到1.25亿元。鼓励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减费让利政策，将单户1000万元(含)以下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及以下,单户1000万元以上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5％及以下。对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担保业务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提升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能力。积极推动建立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业务风险由政府、担保机构、银行共担补偿机制，争取上级资金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高，在保余额和户数增长较快，代偿率控制在合理区间，担保费率降到规定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给予一定比例的代偿补偿。

二、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5项）

6.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严格落实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机制，全面实施普惠降费让利政策，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引导银行机构持续加大中长期信贷投放，力争全县中长期贷款余额达到15亿元以上。引导银行机构开展应收账款抵质押贷款、票据融资业务，拓宽企业融资路径。培育全县金融重点支持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大力推广有特色、便利化的信贷产品，支持“银税互动”“银保担合作”，积极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有关保险机构持续开展防贫保险、民生保险，将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纳入保险保障范围。发挥首贷续贷服务中心作用，用好“信易贷”“陇信通”等金融服务平台，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金融服务窗口，以“政务服务+金融”为核心，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提高中小微企业信贷获得率。

7.推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制造业、服务业、社会服务领域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更新改造设备，全面落实国家关于部分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贷款给予2.5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2年。督促银行机构制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严格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政策，按季对符合条件的农合机构普惠小微贷款季度余额增量的2%给予激励资金，鼓励扩大普惠小微企业贷款规模。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针对科技企业和制造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对符合条件的，量身定做金融服务方案，创新开展科技企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中长期信贷模式。吸引社会资本设立多种形式的风险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信贷支持。

8.强化重点行业信贷支持。落实好延续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和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发展、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力争全县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到6.7亿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达到2.5亿元。引导银行业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改进信用评价和授信管理，确保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须申领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者，比照个体工商户给予金融支持。持续落实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对符合信贷条件的脱贫户实现应贷尽贷，贷款余额达到30户150万元以上。

9.健全完善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措施，认真落实直接融资奖励政策和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在组织县内银行机构主动对接企业信贷需求的同时，通过政银企座谈会、入企调查、电话访问等多渠道向企业宣传普及直接融资奖励扶持政策，增强企业对资本市场的功能认识。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能作用，指导和推动县内企业不断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财务制度，按照分类指导、择优培育的工作思路，加快培育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重点鼓励和支持25户规模以上企业对照甘肃省股权交易中心、新三板等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要求开展交易、融资，积极引导有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运用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工具进行融资。支持设立和对接各类产业基金，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10.落实金融机构不良债权以物抵债税收支持政策。对辖区内金融机构进行送政策上门服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处置不良债权，对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银行业金融机构处置符合条件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可按照相关规定享受税收支持政策。

三、全面落实助企支持政策（7项）

11.全面落实重大项目和企业奖补政策措施。加大力度扶持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严格执行《肃南县政府办关于印发肃南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肃政办发〔2020〕9号），全面落实已出台的工业突破三年行动企业激励、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和推进现代农业、会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奖补政策，适时表彰奖励。

12.降低市场主体运行成本。继续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可向所在地相关企业直接提交欠费缓缴申请，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执行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积极引导新能源电力、超发水电参与省内中长期交易，提高中长期合同签约比例，降低工商企业用电成本。鼓励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直接参与市场交易购电，坚持低价电量(含偏差电费)优先匹配居民、农业用电。实施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稳定天然气市场供需关系。为10千伏及以下中小微企业全面建设外部电力接入工程，无需用户投资。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可采用低压接入。加大小微企业应急周转金政策宣传力度，帮助解决民营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的问题。鼓励支持各行业和国有企业出台阶段性减免房租政策。

13.全面落实免收缓缴各项政策。根据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规定，对全县企业、个体工商户委托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进行免费检测。继续实行水资源费缓缴政策，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应缴的水资源费，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

14.全面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保医保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2023年12月31日前进行补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在现行基础上降低1个百分点，个人医保待遇不降低，先行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15.全面落实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政策。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在建项目在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应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可缓缴一个季度，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对于缓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应在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补缴时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的方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限制或拒绝。

16.全面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政策。采取单位自查、全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集中清理纠正以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等问题。大力宣传推广“政采贷”业务，支持中标企业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严格落实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惠企政策。落实支持绿色采购、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目标，对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从6%—10%提高至10%—20%，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比例从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17.全面落实科技创新奖补政策。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3万元，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2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2万元；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就高享受一次补助。对每年入库科技创新中小企业补助1万元。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在我县辖区内注册并纳入统计部门研发投入统计调查范围且有研发投入的企业，建立研发费用辅助账或专项账，费用归集符合统计和财务管理要求，按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的1.5%给予研发后补助，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支持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优先支持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承担市、县级科技计划项目。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补资金。鼓励支持科研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基层设立县级专家科研工作站，对经批准设立的县级专家科研工作站，按照每个工作站每年5万元的标准，连续3年给予补助。对获得国家授权，且专利权人户籍或注册地在本县，专利登记在本县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由县财政分别奖励10000元、3000元、500元；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分别给予60%和40%的维持费补助；对获得首件国家发明或高价值发明的专利权人给予1万元奖励。大力推进本区域技术交易，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对完成本县技术交易额年度累计超过100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按认定登记完成额度的1.5‰且同一主体年度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

18.优化市场主体监管服务方式。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打造“诚信张掖”，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商贸流通、生态环境、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养老托育等领域开展信用评价，根据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及时服务、指导失信主体规范有序开展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和异议申诉信息处理工作。持续推行柔性执法、精准执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制定涉企轻罚免罚清单，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无明显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对符合“首违不罚”清单事项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依法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

四、千方百计稳就业扩就业（5项）

19.全力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继续深化与省内外劳务协作，促进人力资源供需对接。认真落实国家“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选派50名以上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灵活就业方式实现就业，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0.加大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力度。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纵深推动“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举办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创业沙龙等创业活动，2022年-2023年累计评选“新锐创客”50个。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辖区内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

21.加大农民工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有组织输转脱贫劳动力到企业实现稳定就业，签订并实际履行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2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对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按每人不超过600元的标准分档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对跨县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按每人不超过300元的标准分档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支持企业创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省级劳务品牌，对认定为省级劳务品牌的创建承办单位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认定为国家级劳务品牌的创建承办单位再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认定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因地制宜规划布局一批零工市场，建成零工市场1家，零工驿站8家。

22.全面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扎实开展技能培训“赋能工程”“蓄能工程”和“聚能工程”，全年培训各类职业人员1300人次。鼓励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或者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培训企业职工100人次，并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鼓励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或参加社会化评价，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参保职工，且相关信息能在全国技能人才评价证书网站查询到的，可按规定在取证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其中：初级工1000元、中级工1500元、高级工2000元。支持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企业需求和劳动者意愿，大力开展订单式、嵌入式和项目制等培训，提供培训、评价、输转一体化服务，符合条件的可预拨20%的培训补贴资金。鼓励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技能评价，符合条件的给予不超过300元的技能评价补贴，全年计划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300人次。

23.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群众就业。实行县级协调、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措施落地见效。进一步落实乡镇政府属地责任，加强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的沟通衔接，抓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组织、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监管等具体工作。积极争取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实施一批重点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提高到25%以上。在批复项目、下达资金时，对年度以工代赈重点工程项目清单中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予以支持。坚决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联合相关部门、项目业主单位对本系统、本领域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情况加强监管检查，进行定期调度、实地督导、联合调研，并纳入现有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综合评价范围。

五、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7项）

24.加快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加强2022年金融工具、贴息贷款、中长期贷款已投放资金及已下达（或即将下达）的中央预算内项目资金、专项资金以及2023年提前批、后续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等的管理使用，实行项目推进和资金拨付使用通报预警，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确保2023年提前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6月底前基本支付完毕。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督与管理，强化项目协调推进力度，落实问责机制，确保上半年下达投资计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6月底前全部开工。

25.支持民间投资发展。不断优化支持民间投资政策体系，鼓励民间投资更多进入交通、能源、水利、城建、环保以及文化、旅游、教育、卫生、体育、养老、农业农村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定期向甘肃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梳理推送民间资本参与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后，落实其融资贷款需求直接通过甘肃“信易贷”推送至金融机构。

26.盘活存量资产拓宽筹资渠道。着力保障盘道山抽水蓄能电站、皇城抽水蓄能电站、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40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S18康乐至肃南县城段等一批省列市列重点项目用地。根据政策要求，推进建设项目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制定本地区不同时期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合理确定项目用地条件，提高土地利用率，规范土地出让行为，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方式组织实施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杜绝国有资产流失。严格执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规定，依法履行土地出让价款征收职责，确保土地出让价款及时足额收缴入库。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2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对不足2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

27.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积极落实省、市新一轮地质找矿战略行动,争取省地勘基金项目支持，摸清家底，储备资源，加快完成肃南县皂矾沟西石灰石矿挂牌出让工作。加强采矿用地管理，充分考虑采矿用地需求和布局，将采矿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统筹安排，强化项目用地在空间和时间上的协同性。统筹安排采矿用地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纳入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清单的采矿用地，在建设用地审批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未纳入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清单的，用地计划指标与当地年度存量土地处置直接挂钩。提高采矿用地审批效率，根据采矿用地特性，按要求选择办理用地预选、节地评价、采矿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可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和压矿审批。根据矿山开采服务年限，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方式，灵活运用临时用地、协议出让、长期租赁或先租后让方式等措施保障采矿用地供应。积极配合开展矿业权涉及的保护地核查，支持企业通过矿权抵押等方式开展融资，盘活优势矿产资源，加快推进优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

28.强化重大项目前置要素保障。强化项目清单式管理，对照“三个清单”内计划实施的投资项目、市县列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制定推进计划和项目专班工作方案，从用地规划选址、工程规划许可、用地规划许可等各个环节梳理前期手续办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统一反馈项目审批职能单位限时办结，确保新建项目按期开工建设、前期工作项目按期完成既定目标。严格执行“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间进度表”的工作机制，强化项目并联推进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建立项目推进清单，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倒排时序、挂图作战，创造性地抓好各项工作落实。适度推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按照分级审批的原则，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根据职责权限作出承诺，依法依规加快办理项目用地、环评、能耗等手续。建立“政银企”常态化推介机制，加强政府、企业、金融和投资机构信息共享，按季度向银行提供“项目清单”，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题。

29.促进“飞地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飞地经济”改革，配合省市相关部门建立规划、建设、管理和利益分成等共建共享合作机制，加大跨区域开发区共建和战略合作力度，积极与兰州市、兰州新区以及经济发达地区共建“飞地产业园”，开创跨区合作新方式、新平台、新机制、新形态。

30.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产业赋能行动，立足生态功能型和农业优先型功能定位，以强县域行动为抓手，着力在生态功能上增容量、在文化旅游上挖潜量、在现代农牧上提质量、在生态工业上引增量、在城乡融合上拓体量，加快建设全省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绿色有机畜产品生产基地、新能源和资源低碳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全面提升县域经济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持续壮大县域经济。积极争取省市部门帮扶事项和支持政策，助力各民族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坚持“一区多园”“一园一主导产业”原则，推动要素向园区集聚、项目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群，做大做强园区平台载体，全力推进祁青工业集中区、青沙滩矿产品深加工循环产业园、新材料生态科技产业园、明花光伏产业园、大明现代农牧业示范区、玉水苑会展产业园建设。持续完善祁青工业集中区管理运行模式，稳步推行“一张蓝图把控＋区域评估”“管委会+开发运营公司”和管委会内设机构委托赋权一体化管理三项改革，全力配合做好张掖经开区统筹托管县区工业园区工作，推动放权赋能，提高要素配置效能，开展工业互联网一体进园区“百城千园行”活动，支持产业园区建设“5G+工业互联网”，助力园区发展迈出新步伐，2023年规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字化率达到10%以上。

六、加快释放市场消费活力（5项）

31.促进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配合市上开展家电和汽车下乡促消费活动，进一步释放大宗消费潜力。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对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购置且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替代，优化限行措施，推出便民利民新举措，方便车辆通行。

32.激发文旅消费市场活力。加快制定出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支持全域旅游发展奖励扶持办法》，并按照相关奖励规定，落实兑付奖励资金，助力文旅市场提振复苏。适时发放文旅消费券，推动“肃南人游肃南”，2023年国有国家A级旅游景区首道门票全年执行不低于5折的票价优惠；全年对全国医护人员、公安干警免首道门票。持续打造“秀美山水养眼之旅”“裕固风情邂逅之旅”“大漠风光穿越之旅”等精品路线，发布系列研学旅游线路，做热生态旅游和研学旅游市场。组织县内文旅企业适时开展赴外实地考察交流，推进河西五市线路互联、游客互送。赴北京、上海、成都、西安、澳门等通航重点客源地城市开展旅游推介营销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当地旅行社来肃踩线，深度宣传推介肃南旅游资源和优惠政策。择优推荐一批县内红色旅游景点、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纳入劳模职工疗休养体系，组织本地劳模职工开展“畅游家乡”疗休养，吸引外省劳模、职工来肃疗休养。

33.强化“甘味”品牌营销。支持企业在市域外设立农产品销售服务中心或展示展销中心，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产销对接和品牌宣传。组织企业参加各类专业大型展会，积极拓展新兴市场，加快培育外贸经济新的增长点。

34.不断提升城市消费能级。按照“周周有实惠、月月有活动、季季有亮点”原则，继续实施肃南县2023年促消费专项活动，落实政府配套资金100万元和企业自筹资金50万元，适时灵活举办促销活动，支持县域内零售业及重点商贸企业，力争撬动社会消费700万元以上。支持企业发展“外摆经营”，举办特色美食、展销活动，延长营业时间，发展夜间经济，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加快建设区域特色消费城市。大力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提升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村级便民商店，不断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大力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本土电商平台做大做强。

35.加大交通运输领域配套政策扶持。全面落实ETC新能源牌照汽车差异化收费政策，提高ETC办理发行率和使用率。持续协调推进续建项目G213线策磨公路元白段、G569线武仙高速肃南段建设，抓好S18康乐至肃南县城段建设项目的前期推进工作，进一步研究解决S301九条岭至皇城段公路项目推进过程中祁连山保护区准入难点，建立高效推进机制，有效推动项目前期工作；加大组织调度，推动自然村组道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和养护维修项目有序实施。放宽定制客运经营主体和车型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5座车型参与定制客运经营。

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3项）

36.实施阶段性住房支持政策。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对新建商品房实行封顶预售，有效防止“烂尾盘”“交付难”风险。严格按照《肃南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对我县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实行全额监管、重点管控，预售资金监管到每栋楼每套房。按照县委、县政府总体部署，实施支持人才引进、生育二孩以上家庭购房等补贴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37.支持房地产业合理融资需求。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稳定开发贷款和建筑企业信贷投放，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进一步降低商品房商业贷款利率，促进金融与房地产正常循环。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采取保函置换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用于项目工程建设。

38.优化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可按规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到期后恢复缴存比例或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可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影响。积极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的实施意见》，广泛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宣传活动，积极引导督促非公企业积极筹资、主动建缴，努力做到应缴尽缴，不断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覆盖面。

八、全力以赴招商引资（3项）

39.紧盯产业链精准招商引资。紧盯全县确定的8条重点产业链，精心谋划储备2023年招商引资项目，建立《肃南县2023年招商引资项目库》《目标企业清单》。编制招商引资产业链图谱，分解下达《2023年招商引资任务清单》，党政主要领导年内带队外出招商不少于4次，各招商专班每季度外出招商不少于1次，参加各类推介会、洽谈会活动不少于2次，力争引进落地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6个、5000万元以上项目不少于5个。

40.做强开放平台载体支撑。积极组织县内优质企业和合作社参加省内外大型展会活动，积极邀请国内外各级各类采购商、企业和销售经营实体代表来肃南县实地考察、洽谈合作，扎实推进农特产品产销双方之间的交流对接与贸易合作，拓宽商贸交流市场。配合市直部门发挥新疆霍尔果斯口岸、广西凭祥口岸张掖办事处作用，争取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越南西贡等地设立境外销售网点，努力搭建农产品出口平台,持续扩大农产品出口规模。配合市直部门全面落实国际货运班列、航空货运支持政策，争取开展国际班列挤拼集运业务及农产品专列发运，实现农产品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行。

4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省市开展的“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活动安排，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三年行动，聚力市场环境优化、政务效能提升、法治环境创建、助企纾困解难等方面攻坚突破。推进落实“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用地保障机制，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联审联办、并联审批、限时办结、逾时默认”审批机制，多举措强化要素保障，切实做到所有项目用地实现应保尽保。全面实行领导干部包联工业企业工作机制，建立推行“白名单”和“六必访”制度。成立“陇税雷锋速办团”，“一对一、人盯户、点对点”全过程帮办涉税涉费业务。

九、保障粮食能源安全（3项）

42.用好强农惠农政策。实施化肥减量化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20万亩。对符合支持范围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涉农整合资金、衔接补助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上优先予以安排。严格落实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2023年达到40%，土地出让收益优先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严格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快补贴进度，确保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

43.深入实施畜牧业振兴行动。大力实施种业振兴“五大行动”，持续巩固提升“甘肃高山细毛羊”和“肃南牦牛”优良种质资源基地建设成果，推进肃南牦牛、肃南马鹿新品种选育，争取肃南高山细毛羊保种项目落地，支持县皇城育种场创建国家级绒毛用羊核心育种场和挂牌组建肃南县牦牛繁育场，加快构建细羊毛产业一体化全产业链，完成“肃南牦牛”种质资源地方品种认定、保护和开发利用，加大细毛羊人工授配、黄牛冻配、牦牛复壮改良力度，年内改良细毛羊20万只、黄牛0.5万头、牦牛1万头。积极融入全市建设国家玉米制种基地布局，落实玉米制种面积0.2万亩。

44.加强能源生产供应保障。抢抓河西走廊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等重大机遇，因地制宜开展新能源开发建设，全力推进肃南柳古墩滩百万千瓦光伏发电基地20万千瓦光伏项目年内并网发电。探索农村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新模式，在马蹄、明花等区域启动实施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争取年内建成分布式光伏项目300千瓦以上。立足资源优势，加快推进皇城和张掖盘道山2座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积极推进祁丰白杨河、盘道山二期、白银龙首、马蹄青龙沟、皇城灵官峡5座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争取年内完成入规申报和预可研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县内正常运行的38座水电站和1座光伏电站的监管，保障能源运行安全、平稳、有序。

**十、强化政策措施落地见效（3项）**

**45.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部门要不断加强对省上十个方面47条、市上十个方面46条政策措施的学习，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稳经济、促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围绕年初全县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以钉钉子精神不折不扣抓好我县贯彻落实十个方面47条举措，用足用好政策，确保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及时落实到位。

**46.抓好政策落实。**各相关部门要科学统筹谋划，紧密协作配合，整体协调推进，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分管县级领导要适时组织召开会议，督促相关部门抓好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各部门要对照任务措施，建立工作台账，盯紧时间节点，推动工作落实。

**47.强化督促检查。**为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县委办、县政府办定期督导检查促进经济稳中有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对工作力度大、落实效果好、企业满意度高的通报表扬，对重视不够、工作滞后、敷衍应付的通报批评。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建立清单台账，每月2日前将政策落实情况报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

以上政策措施未特别注明时限的，执行期至2023年12月31日，国家和省、市、县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政策措施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附件2：

肃南县贯彻落实省市促进经济稳中有进推动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反馈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号 |  | |
| 意见建议 | | | | |
| 条文编号 | 原文内容 | 意见内容 | | 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